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已经完成，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出具了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于盛千出具了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浙江上风高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引用，上述各方对上风高科在该报告书中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各方将严格履行在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一、关于应收款可以全额收回的承诺

东港公司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诺以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应收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800,330.30 元、应收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8,901.30 元、应收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 35,931.35 元、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二、关于继续在东港公司任职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为保证东港公司的平稳过渡，于盛千承诺若上风高科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于盛千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